

• 兰州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 •

杨三正 编著



# Logic of Law

# 法律逻辑学

# 法律逻辑学

杨三正

男，甘肃会宁人，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为本科生主讲法律逻辑学和民法总论等课程，为研究生主讲经济法学和法学方法论。先后出版和参与著作、教材编著8部，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曾获甘肃省园丁奖、甘肃省优秀人文社科“兴陇奖”二等奖、甘肃省教师世家奖。

上架建议：法律类

ISBN 978-7-311-04855-6



9 787311 048556 >

策划编辑 宋 婷  
责任编辑 宋 婷  
封面设计 郁 海

定价：30.00元

杨三正 编著

Logic of Law  
法律逻辑学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 / 杨三正编著. — 兰州 :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311-04855-6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法律逻辑学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8453号

策划编辑 宋 婷

责任编辑 宋 婷

封面设计 郁 海

---

书 名 法律逻辑学

作 者 杨三正 编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10 mm×1020 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177千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855-6

定 价 30.00元

---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 前 言

本书是基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法律逻辑学课程教学的需要,针对法学专业本科生而编写的,也可供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及相关法律实务工作者自学法律逻辑学之用。

本书作者从事法律逻辑学教学工作二十余载,长期的教学经验有助于作者较为全面地梳理与概括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从而使得法学专业本科生在既定的时间内较为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并将其熟练地运用于未来的法律实务工作中。正是基于此,作者结合多年教学实践,在总结教学经验、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合理吸收他人的研究成果,突出法律思维特点,以期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提高其作为未来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推论水平。

为达上述目的,本书在每单元体系上做了如下安排:首先,介绍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其次,引述一些相关法律规范;再次,对他人研究成果进行概述;最后,选取一些典型案例,并针对案例提出相关法律问题。这样设计的初衷即为使读者能够将理论知识的学习与法律实务的操作恰当结合,更加牢固地掌握基本理论,更加熟练地解释法律规范,更加成功地分析案例,从而使法律逻辑学更大程度上成为法律人解释和适用法律的思维工具。

本书的基本内容由六个单元构成,系统地阐释了法律逻辑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单元主要介绍法律逻辑学的产生、法律逻辑学的对象、法律逻辑学的概念、法律逻辑学的特征、法律逻辑学的功能。

## 002 法律逻辑学

第二单元主要介绍法律概念的定义、法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法律概念的种类、法律概念间的关系、法律概念的概括与限制、法律概念的划分。

第三单元主要介绍简单判断、复合判断、负判断以及法律判断的特点。

第四单元主要介绍法律推理的概念、结构、类型、基本形式。

第五单元主要介绍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及其在法律实务中的运用。

第六单元主要介绍法律论证，为读者进行有效、严密的法律论证提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得益于多方面的帮助与支持。兰州大学法学院对本书的写作给予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兰州大学教务处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兰州大学出版社及宋婷、王颢瑾二位女士对本书的编排及校对付出了辛勤劳作。在此，作者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因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定有许多不妥之处和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作者真诚期待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编者  
2015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单元 法律逻辑学的概念 / 001

- 一、法律逻辑学的渊源考辨 / 001
- 二、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 003
- 三、法律逻辑学的特征 / 004
- 四、法律逻辑学的功能 / 004

## 第二单元 法律概念 / 009

- 一、法律概念的界定 / 009
- 二、法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 011
- 三、法律概念的种类 / 011
- 四、法律概念间的关系 / 013
- 五、法律概念的概括与限制 / 017
- 六、法律概念的定义 / 018
- 七、法律概念的划分 / 022
- 八、法律概念的模糊性 / 025

## 第三单元 法律判断 / 031

- 一、判断概述 / 031
- 二、判断的类型 / 036
- 三、性质判断 / 038
- 四、关系判断 / 045
- 五、联言判断 / 048
- 六、选言判断 / 049
- 七、假言判断 / 052
- 八、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 057

## 002 法律逻辑学

九、客观模态判断 / 064

十、规范模态判断 / 067

## 第四单元 法律推理 / 075

一、法律推理概述 / 075

二、直接推理 / 079

三、三段论 / 085

四、关系推理 / 096

五、复合推理 / 098

六、类比推理 / 114

七、归纳推理 / 119

八、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128

九、概率与统计推理 / 139

## 第五单元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 147

一、思维基本规律概述 / 147

二、同一律 / 149

三、矛盾律 / 153

四、排中律 / 157

五、充足理由律 / 162

## 第六单元 法律论证 / 174

一、法律论证及其特征 / 174

二、法律论证的结构 / 175

三、论证与相关逻辑知识的关系 / 179

四、法律论证的基本方法 / 180

五、法律证明 / 180

六、直接证明与间接证明 / 181

七、演绎证明、归纳证明、类比证明 / 184

八、法律反驳 / 189

九、法律论辩的规则 / 197

## 参考书目 / 207

# 第一单元

## 法律逻辑学的概念

### 【内容概要】

本单元主要介绍法律逻辑学的产生、法律逻辑学的对象、法律逻辑学的概念、法律逻辑学的特征、法律逻辑学的功能等内容。

### 【基本原理】

#### 一、法律逻辑学的渊源考辨

逻辑学是一门规范思维的科学,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规律的学说”。<sup>①</sup>法律逻辑学是在法学研究和形式逻辑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形式逻辑的一个新兴分支,也是法学的一门边缘学科。

如其他学科一样,逻辑学的产生也是人类进化和人类文明的产物。早在人类远古时期,古代希腊、印度和中国分别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逻辑学理论。

古希腊的逻辑学以被称为“逻辑学之父”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公元前322年)创建的演绎逻辑为代表,其逻辑学理论集中体现在《工具论》和《形而上学》两部著作中,系统地研究了概念、判断、三段论推理、论证和思维规律等主要逻辑理论,形成了较为系统化、完整化的古希腊逻辑学,使逻辑学从其他学科特别是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学科。当今世界，人们进行演绎推理无不沿用亚氏理论，其三段论第一格更是法官审理案件、做出裁判所运用的主要推理工具。

古代中国对逻辑学的探讨与研究发轫并盛行于政治上呈现“百家争鸣”局面的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中的墨家对中国古代逻辑理论做出了功不可没的贡献。以墨翟为代表的墨家学者研究了概念、判断、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对思维规律的基本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墨家的逻辑学说见于《墨经》一书。但是，不像古代希腊，在中国古代，逻辑学并没有真正发展为一门独立学科。<sup>①</sup>

公元前6世纪，印度产生了因明学，即逻辑学。“因”就是原因、理由、根据；“明”含学术之意<sup>②</sup>，因明学的经典为《正理经》。同样，古代印度也没有产生真正意义上的逻辑学。

中国人长期将逻辑学称为“名学”“辩学”“理则学”“论理学”等。清末的严复首次将英文的“logic”一词翻译成中文的“逻辑”之后，章士钊首次使用了“逻辑学”这一概念。

当我们立足于时下，放眼于逻辑学在全球的发展变化时，自会感知到其发达程度在西方远强于东方。17世纪，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归纳逻辑，并将其著作命名为《新工具论》，以表明他的归纳逻辑完全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另一个英国哲学家穆勒进一步发展了培根的归纳逻辑，在其《逻辑体系》一书中系统论述了探求因果联系的五个方法，填补了传统逻辑的主要内容；17世纪中叶，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莱布尼茨试图将数学方法运用到逻辑推演中，首创了数理逻辑的设想；19世纪初，英国数学家布尔初步建立了“逻辑代数”，使莱布尼茨的设想转化为现实；之后，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英国逻辑学家罗素和怀特海进一步发展了数理逻辑的理论，至20世纪初，数理逻辑形成一门理论系统化的新兴逻辑学科，演绎逻辑由此发展到现代形态。在西方逻辑发达史上，还有一种逻辑形态必须提及，它就是由德国

<sup>①</sup> 雍琦：《法律逻辑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sup>②</sup> 张大松、蒋新苗：《法律逻辑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哲学家黑格尔所构建的辩证逻辑,见于其《逻辑学》一书。

人们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中广泛应用逻辑知识催生了“法律逻辑”的产生。尽管法律逻辑学尚没有达到一个完整的、得到人们公认的学科体系,但它作为一门新的逻辑分支学科的存在,已经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sup>①</sup>法律逻辑的研究不再是逻辑学家的专利,更是法学家倾其心力的研究领域。

## 二、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学者们关于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的观点不尽一致。有学者认为,由于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它的任务在于把形式逻辑一般原理应用于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探索法律领域应用形式逻辑的具体特点。因此,法律逻辑学并没有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研究的还是属于思维领域的现象。法律逻辑学研究的也是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这四个方面的内容。<sup>②</sup>另有学者认为,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仍然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除此之外,法律逻辑学还要研究法思维活动中特殊的形式与规律的逻辑理论,包括侦查逻辑、法律规范逻辑、法律论辩逻辑等。<sup>③</sup>而有学者不持此观点,认为法律逻辑学本质上属于“法理学”或“法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关心的主要不是法律推理的形式结构,而是法律推理的构建活动,亦即推理前提如何建立的问题,涉及的实际上是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思维方法和思维技巧问题。法律逻辑虽然关注的核心问题是法律推理,而且它是以普通逻辑为其基础的,但是它绝不是普通逻辑在法学领域的简单应用。<sup>④</sup>

笔者认为,学术水平是在学者们不断地研究过程中得到提升的。一般情况下,越是接近现代的学术观点就越接近于真理,也更多地拥有受

<sup>①</sup> 雍琦:《法律逻辑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sup>②</sup> 吴家麟:《法律逻辑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3—5页。

<sup>③</sup> 张大松、蒋新苗:《法律逻辑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sup>④</sup> 雍琦:《法律逻辑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众。就上述几种观点而言,雍先生的观点显得更接近于当代西方法理学研究的大势,但是将实质推理引入司法实践的观点与其说是法律逻辑学的问题,还不如说是法学方法论的问题。据此,笔者较为赞同上述张大松、蒋新苗二位学者的观点。司法实践中为求法律之正义精神而必须采用实质推理的问题应当主要由法学方法论去解决。

### 三、法律逻辑学的特征

有学者认为,法律逻辑学首先是逻辑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其次又是一门具有特殊性的逻辑学应用学科。<sup>①</sup>吴家麟先生也认为,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它是形式逻辑学的一个部门,而不是法学的一个部门。<sup>②</sup>雍琦先生采纳了法学家的某些观点,认为法律逻辑学虽然以普通逻辑为其基础,但是它绝不是普通逻辑在法学领域的简单应用。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逻辑”是法律适用的逻辑,它是法官、检察官或律师将一般法律规定适用于具体案件过程中,论证判决之所以正当或不正当的一种技术。<sup>③</sup>

笔者认为,法律逻辑学的理论基础就是传统形式逻辑,没有传统逻辑的理论支撑,法律逻辑将因缺失其根基而无法存在。然而,既然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逻辑学科,它就不得不充分考虑法理以及司法实践中应用逻辑理论的特殊性。唯其如此,才能不断推进法律逻辑学理论的发展乃至完善。

### 四、法律逻辑学的功能

“功能”通常指事物或方法所发挥的有利的作用或者效能。法律逻辑学的功能无非就是其在人类的思维实践中所能够发挥的有利作用。有学者认为,逻辑学的功能主要有:其一,逻辑学有助于人们由自发的逻辑思维提高到自觉的逻辑思维;其二,逻辑学不仅具有理论指导的功能,

<sup>①</sup> 张大松、蒋新苗:《法律逻辑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sup>②</sup> 吴家麟:《法律逻辑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1页。

<sup>③</sup> 雍琦:《法律逻辑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而且也有方法论的意义；其三，逻辑学有助于人们准确表达思想，提高论辩能力。<sup>①</sup>这些一般意义上的逻辑学功能对法律逻辑学来说同样适用。因此，有学者认为，法律逻辑学的作用主要有：首先，法律逻辑学是推进法律一致性的重要手段。在法治条件下，法律的一致性既表现为法律内容的一致性，也表现为法律运作的一致性，而法律推理则是法治的前提条件。其次，法律逻辑学有助于提高立法工作的水平。最后，法律逻辑学有助于提高法学研究和依法办案的能力。<sup>②</sup>

##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以上法律规范分别界定了“国体”“民法”“犯罪”等法律概念，从中可以看出法律概念的定义与其他学科的概念定义有着明显的不同。对此将在后面相应单元进行详尽解释。

## 【论点要览】

为了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有一个总体了解，这里对国内出版的

① 雍琦：《法律逻辑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4—16页。

② 张大松、蒋新苗：《法律逻辑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7—8页。

几部主要的法律逻辑学教材的观点做一概括归纳。吴家麟认为,法律逻辑学研究的对象是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这四个方面的内容。张大松、蒋新苗认为,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此外,法律逻辑学还要研究法思维活动中特殊的形式与规律的逻辑理论,包括侦查逻辑、法律规范逻辑、法律论辩逻辑等。雍琦认为,法律逻辑学主要研究法律推理的构建,亦即推理前提如何建立的问题,涉及的实际上是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思维方法和思维技巧问题。

## 【典型案例】

### 案例一

基本案情:2006年4月21日晚21时,许某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的广州市商业银行自动柜员机(ATM)取款,同行的郭某在附近等候。许某持自己不具备透支功能、余额为176.97元的银行卡准备取款100元。当晚21时56分,许某在自动柜员机上无意中输入取款1000元的指令,柜员机随即出钞1000元。许某经查询,发现其银行卡中仍有170余元,意识到银行自动柜员机出现异常,能够超出账户余额取款且不能如实扣账。许某于是在21时57分至22时19分、23时13分至19分、次日零时26分至1时06分三个时间段内,持银行卡在该自动柜员机指令取款170次,共计取款174000元。许某告知郭某该台自动柜员机出现异常后,郭某亦采用同样手段取款19000元。同月24日下午,许某携款逃匿。广州市商业银行发现许某账户交易异常后,多方联系许某及其亲属,要求退还款项未果,于2006年4月30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将许某列为犯罪嫌疑人上网追逃。2007年5月22日,许某在陕西省宝鸡市被抓获归案。案发后,许某及其亲属曾多次与银行及公安机关联系,表示愿意退赔银行损失,但同时要求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后来,此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同案人采用秘密手段,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

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予以支持。法院于2007年11月20日做出[2007]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许某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许某的违法所得175000元,发还广州市商业银行。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许某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9日做出[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以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许某犯盗窃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判,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31日做出[2008]穗中法刑二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许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被告人许某的犯罪所得173826元,发还受害单位。

宣判后,被告人许某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2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于2008年5月23日以[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0日做出核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70号维持第一审以盗窃罪在法定刑以下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的刑事裁定。至此,该案终于尘埃落定。<sup>①</sup>

提示与问题:社会舆论对司法独立影响力有多大?如何看待这种影响力?

## 案例二

基本案情:2007年11月21日下午,已怀孕9个月的李某因呼吸困难被丈夫肖某送到朝阳医院京西分院治疗。医院建议做剖宫产手术,肖某拒绝签字。当晚,因未得到家属签字无法进行手术,李某和腹中的孩子

<sup>①</sup>根据该案件发生先后各相关媒体的报道整理,并对有些文字做了修改。

双双身亡。其后,李某父母将朝阳医院和肖某一并诉至法院,索赔121.8万余元。但由于一直找不到肖某的下落,为了保证案件顺利进行,李某光夫妇又撤销了对肖某的起诉,朝阳医院成为该案的唯一被告。法院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即“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判决原告败诉。<sup>①</sup>

提示与问题:如何从逻辑上解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sup>①</sup> 李雪:《孕妇李丽云死亡案一审宣判》,载《法制日报》2009年12月19日。

## 第二单元

### 法律概念

#### 【内容概要】

本单元主要介绍法律概念的定义、法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法律概念的种类、法律概念间的关系、法律概念的限制与概括、法律概念的划分等内容。

#### 【基本原理】

##### 一、法律概念的界定

传统逻辑理论认为，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事物概括的和间接的反映。概念、判断和推理是人类思维借以实现的三种主要形式，概念就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或者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其实，这一传统定义只反映了“概念”这一思维最基本要素的其中一个方面，即质的方面。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概念只不过是人类认识自然、社会和自身的一种成果形式。而凡事物都有其质也有其量，即事物都有一定的性质，又有一定的数量。性质反映着事物的本质，数量决定着事物的范围。事物的存在是客观的，而作为人类认识（思维）形式的概念则具有主观性。主观认识必须以客观存在为基础，背离事物客观性的纯粹主观认

识难以获得真理。因此,将概念这一思维形式界定为“概念是反映事物类的本质属性及其分子的思维形式”比较恰当。

法律概念是概念的一种,是概念的特殊形式。法律概念是出现于法律规范中的,用以指称法律所规范的人、事件和行为的法律思维形式。

何谓法律思维及其形式呢?法律思维是诸多思维中的一种,它是法律人根据法律规范和法理进行的思维,目的是探索事物的法律意义。相对于人类的一般思维活动,法律思维的特点在于:(1)法律思维的思维主体是法律人。按照一般观点,法律人可分为实务法律人和学院法律人。前者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立法工作者等,后者主要是指法学研究者或称法学家。(2)法律思维的思维对象是法律规范和法理。法律规范通常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现,但法律条文并不完全等同于法律规范。法律人在思维实践中可能针对某些具体法律条文展开论理,但就其思维的实质内容而言,他们实际上是在针对法律规范进行思维。再则,一般法理在某一时期内有可能被人们看作具有普遍性的真理,但法理必然会随着人类法律实践活动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对法理进行修正以发展之是人类法律实践活动的主题之一。概而言之,法律人的思维活动是以法律规范和法理为中心展开的。(3)法律思维的目的在于恰当地适用法律。法律实践活动最终要回到法律适用,即将一般性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案件,通过逻辑推理做出裁判。在这一活动中,首先必须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恰当,并遵循逻辑推理的形式规则,但有时即便如此也可能导致裁判结果不为公众认可。因为,法律适用不是机械的纯逻辑推理,还必须考虑法律所固有的正义本色,即法律适用不仅要重视形式正义,也要考虑实质正义。但无论如何,没有形式正义,亦即违背逻辑规则,法律适用就不会是正确的,逻辑推理正确是保证法律适用恰当的前提条件。出于对法律学科划分的考虑,以我之见,法律适用的形式正义即逻辑推理的正确性属于法律逻辑学研究的问题,而法律适用的实质正义即法律正义精神的贯彻则应当由法学方法论研究解决。

法律人借以实现思维的形式,即法律思维的形式主要有法律概念、